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2028年崇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2028年崇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高科刻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 人，营业收入为52.879338万元，资产总额为253.8752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上海崇明高科刻字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11月04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10 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本项目不适用）。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2028年崇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028年崇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标的名称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誉玺刻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人，营业收入为 38.3847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26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上海誉玺刻章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11月3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的2026年-2028 年崇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028 年崇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莲印广告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34.94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008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上海莲印广告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11月4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崇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2028 年崇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为名刻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上海为名刻章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10 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本项目不适用）。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